

宿州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数统院教字〔2025〕10号

数学与统计学院接收 2025 级学生转专业 工作方案

依据《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院教字〔2024〕31号)相关要求,特制定数学与统计学院接收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考核领导小组

组长:林永、徐秀荣

副组长:段鹏举、武以敏、徐依俭

成员:蒋莹莹、晋守博、马兰、孙善辉

二、接收名额

数学与统计学院现有三个本科专业,其中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计划分别为:数学与应用数学 10 人、经济统计学 10 人、金融工程 5 人。

三、接收条件

1、符合《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修订)》转专业相

关条件。

2、结合数学与统计学院各专业特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专业需对应高考选考科目及参加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《高等数学》课程考试。

下表是对申请转入相应专业学生高考选考科目及《高等数学》课程成绩要求。

转入专业名称	转入选考科目要求	2025-2026-1 学期 期末考试课程	课程总评成绩
数学与应用数学	物理+化学	《高等数学》	85 分及以上
经济统计学	物理+不限		70 分及以上
金融工程	物理+不限		70 分及以上

(2) 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超过专业的接收计划数，将按照《高等数学》课程期末总评成绩进行排序录取。

四、考核流程及细则

- 1、接收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；
- 2、数学与统计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；
- 3、拟接收名单上报教务处。

